

证券代码：873027

证券简称：华夏高科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 山东华夏高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 （一）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为维护山东华夏高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监管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非	第一条为维护山东华夏高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监管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全

<p>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订本章程。</p>	<p>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订本章程。</p>
<p>第二条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由原临沂市华夏高科信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p>	<p>第二条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由原临沂市华夏高科信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在临沂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p>
<p>第八条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等方式解决。</p> <p>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第八条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提交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p> <p>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第十条公司的经营宗旨：坚持“以科技求发展、以服务求生存”的经营宗旨，在经营发展过程中，不断学习，不断完善，立志用先进的技术、专业的服务，</p>	<p>第十条公司的经营宗旨：坚持“以科技求发展、以服务求生存”的经营宗旨，在经营发展过程中，持续学习，开拓创新，用先进的技术、专业的服务，为客</p>

<p>为客户提供最优质的产品。随着“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新信息技术的发展和运用，公司会利用自身软硬件技术优势，拓展移动端手机 APP 开发和智慧农业服务业务。</p>	<p>户提供最优质的产品和服务。<b>努力实现股东权益和公司价值的最大化，创造良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b></p>
<p>第二十三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一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一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公司依照第二十一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 1 年内转让给职工。</p>	<p>第二十三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一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一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公司依照第二十一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 1 年内转让给职工<b>或者注销。</b></p>
<p>第二十四条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p>	<p>第二十四条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b>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公司股东应当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集合竞价方式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转让股份。</b></p>
<p>第二十六条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p>	<p>第二十六条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b>公司其他股东自愿锁定其所持股份的，锁定期内不得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b>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p>

<p>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第三十八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p> <p>（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八）对公司发行债券作出决议；</p> <p>（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修改本章程；</p> <p>（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p>	<p>第三十八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p> <p>（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八）对公司发行债券作出决议；</p> <p>（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修改本章程；<b>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b></p> <p>（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二）审议批准<b>本章程第三十九条</b>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三）审议批准<b>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b></p>

(十四) 审议单笔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以上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重大融资和关联交易事项；

(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 审议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项；

(十四)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的。

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以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

公司与同一交易方同时发生本条款所规定的同一类别且方向相反的交易时，应当按照其中单向金额计算；公司与同一类别且与标的相关的交易时，应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

本条中的交易事项是指：（1）购买或出售资产；（2）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3）租入或租出资产；（4）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5）赠与或受赠资产；（6）债权或债务重组；（7）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8）签订许可协议；（9）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

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10)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以及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以外，可免于按照本条的规定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十五) 审议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或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的对外财务资助；

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公司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追加财务资助。

本章程所称提供财务资助，是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有偿或无偿对外提供资金、委托贷款等行为。

	<p>(十六) 审议批准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p> <p>对于每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可以在对外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预计发生金额达到签署标准的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法律、法规或者规范性文件规定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的交易，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p> <p>(十七)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八) 审议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p>第三十九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二)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p>	<p>第三十九条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p> <p>(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二)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的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六）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他担保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的担保；

（五）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六）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豁免本条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他担保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除本条规定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

	<p>通过之外的对外担保，由董事会进行决议和审批。</p>
<p>第四十三条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依《公司法》及本章程的规定召集。</p> <p>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第四十三条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p> <p>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第四十九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p>	<p>第四十九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p>

<p>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四十八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b>上述</b>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第五十一条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股权登记日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规定确定，股权登记日与会议</p>	<p>第五十一条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b>（六）股东大会采用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其他方式的表示时间及表决程序。</b></p> <p>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p>

<p>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 7 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p>	<p>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p> <p>股权登记日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规定确定，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 7 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p>
<p>第五十二条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p> <p>（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p> <p>（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p> <p>（四）是否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p>	<p>第五十二条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p> <p>（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p> <p>（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p> <p>（四）是否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p> <p><b>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b></p>
<p>第五十五条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p> <p>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p>	<p><b>第五十五条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b>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p> <p>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b>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的，应当向公司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并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b></p>

<p>第七十二条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p> <p>（一）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p> <p>（三）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四）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p> <p>（五）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公司年度报告；</p> <p>（七）除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p>	<p>第七十二条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p> <p>（一）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p> <p>（三）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四）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p> <p>（五）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公司年度报告；</p> <p><b>（七）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b></p> <p>（八）除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p>
<p>第七十三条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公司的分立、合并、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p> <p>（三）本章程的修改；</p> <p>（四）审议批准符合《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p> <p>（五）审议批准第四十条规定的应特别决议的有关担保事项；</p> <p>（六）股权激励计划；</p> <p>（七）公司发行债券；</p> <p>（八）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p>	<p>第七十三条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公司的分立、合并、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p> <p>（三）本章程的修改；</p> <p>（四）审议批准符合《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p> <p><b>（五）审议批准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应特别决议的有关对外担保事项。</b></p> <p>（六）股权激励计划；</p> <p>（七）公司发行债券；</p> <p>（八）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p>

<p>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第八十一条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有关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p>	<p>第八十一条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有关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b>征集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且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进行。</b></p>
<p>第一百〇一条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p>	<p><b>第一百〇一条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b></p>
<p>第一百〇二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资产处置、资产抵押、委托理财、融资、对外担保及</p>	<p><b>第一百〇二条股东大会按照有利于公司的科学决策且谨慎授权的原则，授权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b></p> <p>（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b>（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b></p>

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作为公司信息披露负责机构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十三）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四）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五）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十六）法律、法规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重大融资和关联交易等事项的具体权限如下：

（一）单笔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不足 30%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重大融资和关联交易事项由董事会审批；单笔金额占最

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对外担保及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 20%以上，达不到上述标准的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审批。

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20%以上，且在 500 万元以上的；达不到上述标准的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审批。

3、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的交易，关联担保除外；达不到上述标准的由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审批。

公司与同一关联方进行的交易或与不同关联方进行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分别适用本条或者第三十八条（十六）项，已经按照本章程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上述同一关联方，包括与该关联方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者存在股权控制关系，或者由同一自然人担任董事

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不足 10%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重大融资和关联交易事项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审批。

(二) 单笔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不足 30%的对外投资事项由董事会审批；单笔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不足 10%的对外投资事项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审批。

除本章程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之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议决定。

董事会行使职权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

①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②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③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④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⑤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⑥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⑦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⑧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⑨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4、对外提供担保，属于股东大会职权

	<p>范围的，还需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b>5、财务资助事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的，还需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b></p> <p>（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作为公司信息披露负责机构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p> <p>（十三）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四）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五）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p> <p>（十六）法律、法规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董事会行使职权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第一百三十条本章程第九十一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样适用于监事。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p>	<p>第一百三十条本章程第九十一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样适用于监事。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p>

兼任监事。	兼任监事， <b>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b>
第一百三十五条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有权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三十五条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有权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b>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b>
第一百三十九条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的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	第一百三十九条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的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 <b>第一百八十九条</b> 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

<p>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监事履行职责所需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p>	<p>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监事履行职责所需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p>
<p>第一百四十四条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p> <p>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编制年度报告并披露，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编制半年度报告。</p> <p>公司发生依据法律、法规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有关规定需要披露临时报告的情形时，应依法及时披露临时报告。</p>	<p>第一百四十四条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p> <p>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编制年度报告并披露，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编制半年度报告。</p> <p>公司发生依据法律、法规及<b>股转公司</b>有关规定需要披露临时报告的情形时，应依法及时披露临时报告。</p>
<p>第一百四十五条上述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规定进行编制并披露。</p>	<p>第一百四十五条上述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b>股转公司</b>的规定进行编制并披露。</p>
<p>第一百六十六条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p> <p>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b>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b></p>	<p>第一百六十六条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p> <p>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第一百九十三条本章程所称“以上”、</p>	<p>第一百九十三条本章程所称“以上”、</p>

“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足”、“低于”不含本数。	“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足”、“低于”、“ <b>超过</b> ”、“ <b>不超过</b> ”不含本数。
------------------------------	---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 二、修订原因

为公司实际经营需要，提高公司管理水平，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章程》需进行相应的修改。

## 三、备查文件

《山东华夏高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山东华夏高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5日